

# 汪曾祺的人生之魅 与文学之味

## ——评《汪曾祺的味道》

文/陈华文

《汪曾祺的味道》以类似细线串珍珠的方式,把一代“文狐”的妙趣和奇诡丝丝缕缕成线,慢慢地玩味和解读。

汪曾祺被誉为“抒情的人道主义者,中国最后一个纯粹的文人,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在当代作家群落中,他显得有些与众不同。他的创作远离宏大叙事,植根传统的民风民俗,在日常并不起眼的生活点滴里,于无声处用小篇幅的作品,构建起云波诡异的文学大世界。读《汪曾祺的味道》,对于更加清晰认识这个好玩的“老头儿”,提供了新的视角。

汪曾祺文学修养道行深厚,文字功夫炉火纯青。纵观其文学作品,是以个人化的细小琐屑的题材,使“日常生活审美化”,以平实委婉而富有弹性的语言和含蓄节制的叙述,让人重温古典主义的独特魅力。贾平凹曾说:“汪是一文狐,修炼成老精。”作为一个大器晚成的老作家,汪曾祺显然有太多沧桑的故事。但是他的小说和散文中,总是阳光、乐观和向上,那些沉重的思想和话题,都隐匿在质朴、诙谐、俏皮的文字背后。王国平从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毕业后,在中央媒体任职,曾著有《一枚铺路的石子》《纵使负累也轻盈》等作品。他有感于汪曾祺淡而有味、韵味无穷的文学和滋味绵长的人生,出版了《汪曾祺的味道》。

《汪曾祺的味道》一书,分为“汪氏画像”“往昔复萌”“纸边畅想”“漫说杂谈”“文事把玩”五个部分,对汪曾祺作品进行全方位品读,其间涉及汪曾祺的个性、喜好、为人、文风等,细品其滋味。也许是受到汪曾祺文风的深刻影响,本书行文过程中,词句也是活泼、放松的,有一种说不清楚的“味道”弥漫在字里行间。书中之视角,不是深情的忆述,也不是那种板着脸孔干巴巴的评论,类似细线串珍珠的方式,把汪曾祺的那些妙趣和奇诡丝丝缕缕成线,慢慢地玩味和解读。不难看出,王国平研读汪曾祺作品的状态,如同涓涓流水,缓缓而前。

很多著名作家,往往在青年时期,凭着一部作品,就在文坛一炮走红,而汪曾祺显然不是其中的幸运者。虽说他的文学创作时长多达半个世纪之久,然而长期默默无闻,直到年过六旬之后,也就是在上世纪80年代,他才走向创作的巅峰期。汪曾祺这一代的作家,均经历过时世的沧桑变化,对于社会与个人的酸甜苦辣、悲欢离合,有着不同的文学倾述。时世的风雨经历多了,人就会慢慢看清一些事物的本质,自然会懂得举重若轻的道理。无论是小说还是散文中,汪曾祺笔下的人物,尽是些平凡人。也许是为了给生活“减负”,增添欢喜的味道,他乐于给笔下的人物起外号。本书开篇《外号大王》中,王国平对汪曾祺作品中的人物外号,专门归纳出“七大招数”。他写道:“……通读汪曾祺的文字,感觉这个人是个‘外号店铺’大掌柜。店铺里的货品虽然多而杂,但自有规律可循。”在当代“文明人”看来,给人取外号多少有些不文明,而在中国社会柴米油盐的日常里,一个不带有揶揄和嘲讽,却恰如其分的外号,能给平淡的日子增加亮光。

一般来讲,真性情的作家,在创作中会有一说一,对那些想不明白、记不清楚的事情进行坦诚表达,不会藏着掖着,更不可能不懂装懂。作家的可爱之处,也许就在于此。事实上,世上学问浩如烟海,再有学问之人,都不可能通晓一切,何况作为作家。文学作品中大大方方地说一下“不清楚”,不仅不丢人,还带来阅读的悬念。汪曾祺写作中很是磊落,

拒不把自己当成百科全书式的作家。本书中,王国平在《“闹不清”先生》一文中,对汪曾祺作品中的“闹不清”可谓如数家珍,如汪曾祺在《侯银匠》中写道:“银匠店出租花轿,不知是一个什么道理”;《夏天的昆虫》中说家乡有一种蜻蜓,大家都称之为灶王爷的马,“不知道什么道理”;《故乡的食物》中说小时候一到下雪天,家里就喝咸菜汤,“不知什么道理”……汪曾祺在作品中,类似这样的“闹不清”还有很多很多。王国平能把汪曾祺的那么多的“闹不清”进行排兵布阵,不难想象他研读汪曾祺的作品,是花费了苦功夫的。而这种苦功夫,在喧嚣的今天,已经成为一种宝贵的阅读品质。

汪曾祺早年在西南联大系统学习汉语语言文学,又是沈从文的高足。如此之优越的资源和背景,如果换成功名沽誉之人,必将大肆渲染。王国平在《实诚人》一文中,对于汪曾祺淡泊名利、率性真诚的人生境界进行评析。汪曾祺曾在文章《自报家门》中写道:“不能说我报考志愿书里填了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是冲着沈从文去的,我当时有点恍惚惚惚,缺乏任何强烈的意志。但是‘沈从文’是对我很有吸引力的,我在报名表前是想到的。”这段话中,汪曾祺并未标榜文学理想之类的豪言壮语,真实反映年轻时的心态,王国平发出“人之境界高低,就在这点点滴滴”的感慨后,对当代文坛中的种种“不诚实”进行嘲讽,比如某些名不见经传的作家,动不动就以“著名作家”“文学经典”诸如此类的名号自封,给自己贴金,这实在侮辱了文学的高贵。

中国历史传统文化悠久,各地都留存不同的习俗、方言。真正高明的汉语作家,善于随时随地从中寻找文学灵感。汪曾祺不仅这样做了,还呼吁作家们对各有特色的方言保持浓厚的兴趣,“能感觉、欣赏方言之美、方言之妙处”。王国平在本书《方言之妙趣》一文中,对此尤为赞赏,并结合自己的生活经验,对于方言妙不可言的魔力,进行延伸性的叙述。他写道:“方言总是把一个事情搞得活泛,很有生气”。

汪曾祺的文学作品和文化智慧,随着岁月的流逝,愈来愈散发出诱人的光芒。若用一本书完整阐释他的文学世界,显然难度不低,《汪曾祺的味道》也同样如此。王国平对于汪曾祺其人其文的解读,表象是轻松和漫谈式的,而背后却蕴藏着严肃的文学思想。他在书中讲到,读汪曾祺这本“厚书”,最适合在夜深人静的夜晚,只有在此时,才能更好品尝他的人生之味、文学之味。本书“后记”中,王国平采取现代诗的方式,回望了从江西到京城艰难的求学之旅,尤其是对于残疾人的父亲,饱含浓浓的亲情。为什么以这种方式结束全书?这分明是对乡土中国深深的眷恋,对扎根大地的文化与文学心怀敬畏。



考场,恩师情意如歌流淌,照亮生命,温暖前方。里回故乡,多少次依稀进学堂。朗朗书声、静静岁月悄悄散了,记忆渐渐淡了。几回回梦

# 温暖的力量

文段万义

## 一、道歉

三十余年前的我,一个懵懂的孩童,但学习成绩还是响当当的,只因父亲将我寄托在外婆家临走时说了一句话: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于是,我沿着父亲思维的足迹踏进更加浩瀚的书海。

小学三年级新学期如约而至,黄老师一副威严震慑了全班。尽管年幼,但倔强的我心想只要成绩优秀就毫无畏惧。哪知这一招在黄老师面前失灵,虽然我连续几次考试满分,却只换来他仅仅一次轻描淡写的表扬。在他看来,成绩是自己的,努力是必须的,“表扬后你们会自负飘上天的”。

黄老师的威严终于在我身上以体罚的形式体现出来了,我简直不敢相信。那次课堂集体回答问题,其他同学都异口同声地答对了,只有我信口开河答出与众不同的结果,并且声音响亮无比,形成了非常刺耳的回响,就像万籁寂中一声乌鸦的惨叫,让人立刻揪起心来。随着这一声来自异域的回响后,只听到“啪”地一下,我感觉脸上热辣辣的,然后眼前金星四溅,紧接着听到一句“就你能耐大”。此时,我才反应过来,被老师重重地掴了脸面。我强忍着没有流泪,觉得在同学面前无地自容,那一刻真想当场逃离,甚至将课桌掀倒,但是我作出了一个八岁孩子无法达到的忍耐,将头深埋进书里,悲伤地度过了那节史上最痛苦的课。

那次生命中最难忘的痛在我幼小的心壁上划下重重的伤痕。我决定用成绩来报复黄老师,每次作业和考试都故意做错一道题,坚决地认为这样能引起他的重视。此后,我一见到他就绕道走,即使正面碰着,也是

低垂着头看地上,绝不喊他。也许是我的多次固执已见得到了黄老师的关注,终于在一个课后的黄昏,将我带进了他的办公室。我一幅桀骜不驯的样子,手里紧拽着书包,完全没有接受被审的态度。过了好一阵,黄老师问“为什么每次都要错一道题?”“不会做!”我硬生生地蹦出三个字。“不会吧?故意的吧?”黄老师的脸上好像有点笑意。“是的。”我抬头盯着房顶。“小小年纪还学会了顶嘴。”黄老师的语气变得有点像我父亲般和蔼,我听到依然蛮不在乎。他突然抓住我的肩膀,说:“孩子,别这样,你不会这么差的,老师不该打你,对不起,老师不想看到你一直这样消沉下去毁了自己。”黄老师的眼里噙着泪花,语气有点哽咽,好像在求我帮他一个忙。顷刻,我心似狂潮,扑向老师放声哭了。黄老师将我搂在怀里,拍着我:“以后要乖的,我等着你拿第一。”谁知,第二天的班会上,黄老师又一次公开向我道了歉,并且要同学们监督他以后决不有类似的事情发生。我心难平,又一次潸然泪下。

在那个学校老师绝对权威的年代,黄老师的觉悟与气度给其他老师上了很好的一课。这是使我心灵深处最震撼的一课,也是我人生最享用的第一课,似一枚温暖阳光,引领着我拨开迷雾,迈步向前。

## 二、重做

求学时间充实地飞快速度,我们小学四年级的班主任依然是黄老师。他是该校老师中最年长的一位,他的严厉好像与他的年龄成正比,其执教原则之一就是“严”字出真知。在我们那些年少未暗世事的心目当中,他的教学态度和标准近乎苛刻。

黄老师要求学生重做作业是出了名的,以至于都给他取一个外号就叫“重做”。所谓重做,就是在整次作业当中只要有一道题没做好或做错,那么其它题目也跟着重做。黄老师说虽然这样耽误点时间,但那是为了端正学习态度和整体提高意识。我的数学作业本里曾几次出现黄老师打的“×”和“重做”二字。那夸张的红色线条严重伤及我的自尊和自信。有一段时间我竟然藐视数学,导致成绩滑坡的我感觉这是雪上加霜,对此十分不满。终于有一次,我少年时的逆反心理迸发了,在新完成的作业后面重重地写下了自认为是还击的几个大字:不要打“×”和“重做”。作业上交后,我心里一直忐忑不安,想象着黄老师发现后将会怎样处置我:是否当场揭我的短?会不会拿我作为“重做”典型告诫其他同学?是否要严厉拷问我为何写出这样抵抗的文字?

次日下午的数学课终于到了。黄老师捧着教案和一堆作业本走进教室后,我不敢再抬头,佯装预习功课,而心里乱糟糟一片,手心出汗似有微颤的感觉。此时,我像罪犯一样等待法官的审判。作业本分发后,黄老师说话了:“同学们,在这次作业中,我收到了一句可能大家都想象不到的话。”老师的话音刚落,我越发紧张。哪知,老师当场把那句话念给了同学们听,但未点名,之后话峰一转,并带着慈爱的目光说:“我很喜欢这位同学,敢这样写是下了决心的,因为他有志气和自信能把这门课学好。”本准备硬着头皮任老师发落,然而出人意料的是他将我的怨恨转化成了对我的悉心鼓励。可以想象这是一位教书育人的长者对于一个稚气未脱的学子所给予的理解、宽容与

厚爱。我为之一震,心头一热,暗下决心并付诸行动,日后学习成绩突飞猛进。

时移境迁,“重做”之事一直警示和鞭策着我,使我受益终生。

## 三、背负

上五年级时,我面临着人生第一次最重要的考试,那就是全县的小学作文大赛。经过两级角逐,我被定为全乡唯一入县参赛选手。大赛安排在星期天,我们必须星期六赶上一日一次的早班车到县城。可惜天公不作美,那天风雪交加,车已停运。失望的我呆立在车站,心想这次大赛将会与我失之交臂。因为到县城有三十多里的路程,加上我的手脚已冻成馒头状,并在脚上出现两处瘀血,行动极为不便。这时,陪送我的班主任黄老师看出了我的心思,弯下腰对我说:“不怕,我们可以走着去,尽管天气很坏。”终于在老师的全力鼓励下,我咬紧牙关,决定为此一搏。

风在呼啸,雪在飘扬。一高一矮两个身影行进在泥泞路上,装点成一幅生动的图画。黄老师将自己的围巾裹住我的头。只露出两只眼睛的我,强忍脚部疼痛艰难地跋涉着。由于我年龄尚小,黄老师起初怕我摔跤便紧紧牵着我,使我有力量牵引,走路就不会很吃力。老师撑的那把伞也完全倾向于我这边,我分明看到他的另一肩头上落满了雪片,而他浑然不觉。

我们渐行渐远,但是我越来越支撑不住了。时而需要休息片刻。就在这个当口,黄老师终于发现我的脚肿得厉害。刚开始,我极力遮掩,后来脓血染透了袜子。老师心疼地用他随身带的手帕为我包好脚,并且很坚定地说:“这样不行,我得背着你走。”我执意不肯,老师则像军人似的命令我趴在他的肩膀上,继续前行。

风正紧,雪正急。黄老师佝偻着身子,脚步速度明显慢了,但是他一边走着还一边跟我讲些名人如何战胜重重困难的故事,并且让我唱给他听。我口中唱着,心里则有无言的愧疚。我不忍心带教近三年的老师如此为我付出,可是我又无能为力。老师还不时地安慰我,说不要有太多的思想负担,这次大赛不仅是为了荣誉而来,更重要的是获得一次检验自己的好机会。我认真地听着老师的教导,同时也清楚地知道他的下半身被雪水湿透。我想着想着,身子一歪,由于重心偏离,老师脚一滑,跌倒在雪泥中。那一刻,老师双手撑着地,双膝斜跪,满身沾上泥水,而我则安然无恙。他将我轻轻放下,然后叫我千万别乱动,以免滑倒。老师稍微拍了拍,擦了我,继续背上我说:“人生也许有无数次跌倒,关键在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来。”我躺在老师宽厚且温暖的肩膀上想了很多:汗水湿了他的衣背,泥水湿了他的外套,这些都是为了我。

大赛成绩当天公布,我屈居第三名,心里很不服气,而黄老师却笑了……

月朗星稀,清风掠过思绪的海,想念的潮水吻上温暖的岸。时间飞逝,而今我以坚实的脚步行走天涯,追逐并实现着人生最美的梦想,胸中始终升腾着一股股正能量,心里默念且感激着托起我生命高度的人。

